

江苏省科学技术厅

关于征集2023年度省碳达峰碳中和专项资金 (前沿基础、重大科技示范)项目指南 修订和完善建议的通知

各市、县(市)科技局,国家和省级高新区管委会,省有关部门各有关单位:

切实提高指南编制开放度,更好地服务基层、企业和广大科技人员,根据厅统一部署,现开展2023年度省碳达峰碳中和科技创新专项资金(前沿基础、重大科技示范)项目指南修订和完善建议征集工作,有关事项通知如下:

一、征集重点

本次重点征集指南的修订和完善建议,非具体的申报项目,请在2022年度省碳达峰碳中和科技创新专项资金(前沿基础、重大科技示范)项目指南(附件1)的基础上,分别紧扣前沿基础、重大科技示范两类项目定位,研究提出指南的修订和完善意见,并附理由(填写附件2)。两类项目的支持重点如下:

(一)前沿基础项目。面向国家碳达峰碳中和重大需求和世界科技前沿,着力加强碳达峰碳中和前沿领域的重大科学技术问题研究,推动形成一批引领绿色低碳技术发展的原创性科研成果。

(二) 重大科技示范项目。聚焦我省重点领域、行业、区域实现碳达峰和碳中和目标的紧迫需求，分类推进绿色低碳技术创新集成应用示范，提供系统解决方案，探索低碳发展新路径，形成可复制、可推广的示范。

二、组织方式

1、由各设区市、县（市）科技局，国家和省级高新区管委会，省有关部门，各有关单位负责指南修订完善建议征集组织工作。

2、各主管部门需对征集到的指南修订完善建议进行筛选和汇总，汇总后的材料由主管部门加盖公章统一报送，并将加盖公章的原件及可编辑的 excel 版本同时发送至邮箱：zby171@163.com。

三、截止时间

2022年11月1日 18:00

四、联系人及联系方式

联系人：朱碧云 联系电话：025-842886

附件：2022年度省碳达峰碳中和创新专项

（前沿基础、重大科技示范项目指南

指南修订和完善建议征集表

江苏省科技厅社会发展与基础研究处

2022年8月17日

社会发展与
基础研究处

2022年度省碳达峰碳中和科技创新专项 资金（前沿基础）项目指南

1001 高效捕集、利用与封存技术基础
针对工业源CO₂减排难度大的问题，研究不同工艺、不同目标的高效捕集、转化利用与适合我省地质特点的封存基础理论，发展低能耗、低成本的CO₂捕集新方法、新技术和新材料，研发高活性、高选择性、长寿命的CO₂转化利用催化剂，开发高效、安全、产业化的CO₂地质封存与利用关键技术，探索CO₂捕集、利用、封存与监测全流程耦合机制，提高利用效率，为大规模减排与资源化利用奠定理论基础。

1002 变革性零碳能源技术基础
针对化石能源转化效率较低、供需时空不匹配等重大挑战，研究可再生能源高效转化、快速致密储存与互补利用等前沿基础理论，突破非键合能带调控及电能存储、仿生快响应高密度储热、热质联储一体化等变革性技术；开发新型能源材料低成本规模化制备技术，研发高效率、快响应、长寿命的能源器件；构建多能互补零碳排放原系统，引领碳中和能源技术变革。

1003 环境与气候协同控制技术基础

围绕碳中和背景下减污降碳目标,开展碳减排情景下水、土、气、固等形态下污染物与气候变化相互作用的理论、污染物治理碳减排技术研究。厘清碳排放与环境质量的同频变化规律,获取温室气体和环境要素的反馈机制。研究污染物排放和治理技术的全生命周期协同减碳机制;优化控制污染物排放、气候治理和温室气体减排演化路径;构建碳中和与生态环境改善协同的新一代污染防治技术体系。

1004 退化生态系统修复与碳汇协同技术基础

针对我省典型生态系统污染治理、生物多样性保护、固碳能力和生态功能提升的重大科技需求,围绕河流-湖泊-海岸带环境治理、污染土壤和退化湿地修复、降污增汇管控对策等领域,研究“山水林田湖草”系统修复工程与固碳增汇协同的科学基础问题,突破生态系统修复与固碳增汇协同的关键技术和实现路径,为“美丽江苏”建设和“双碳”目标实现发挥引领作用。

2022年度碳达峰碳中和科技创新专项 资金重大科技示范项目指南

1001 技术示范

聚焦我省绿色低碳可持续发展重点领域，围绕清洁能源替代、绿色低碳高效转化和关键技术研究，依托我省CCUS潜力并开展工程化应用示范，形成与我省碳达峰碳中和应用示范体系。

1002 行业应用示范

针对我省重点行业（煤炭与燃气发电、钢铁、石化、交通等）减排行业绿色低碳转型目标，开展非等关键技术实现行业近零/净零排放示范。由行业主管部门结合本行业碳达峰碳中和任务部署组织实施。

1003 区域合作示范

结合江苏省特色及资源禀赋，支持我省有条件的市、县（市）、国家高新区，区域间开展二氧化碳排放底数、排放趋势、节能降碳可再生能源利用技

研究，加强成熟技术的集成应用，选择县（市）、区、高新区开展多种绿色低碳技术耦合优化工程示范，探索建立可推广的区域综合示范实施方案、实现路径和工作举措。

附件2

指南修订和完善建议征集表

主管部门：（盖章）

序号	指南类别（前沿基础、重大科技示范）	指南代码	修订和完善建议	理由	推荐单位

填写说明如下：

指南类别：填写前沿基础或重大科技示范；